#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13人，实有人数11人。内设股室3个，分别为：办公室，财务室，业务股室。

1. **主要工作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畜牧水产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区畜牧水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拟订全区有关畜牧、水产、兽医、兽药、饲料等规范性文件；负责畜禽养殖、种畜禽、兽医、兽药、饲料和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等监督管理。

（3）指导全区畜牧水产业生产，引导畜牧水产业结构调整、区域布局和优质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指导畜牧水产业规模化养殖、标准化生产和产业化经营；负责区级种畜禽场的资格审查、审批和种畜禽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地方畜禽遗传资源的保护开发，推广畜禽水产新品种，培育、保护和发展畜产品品牌。

（4）负责全区动物防疫检疫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区动物疫病防治规划和动物防疫检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负责种畜禽场动物防疫条件审核、管理和发证工作；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管理工作。

（5）负责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兽医卫生的监督管理。

（6）承担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食品安全责任。指导生鲜乳收购站布局规划和建设，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

（7）承担畜牧业的监测分析、预警和有关统计工作，发布畜牧业经济信息。

（8）组织制定全区畜牧水产业科技、教育、培训、技术推广规划，组织实施畜牧业技术研究、畜牧业科研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全区畜牧兽医科技推广队伍建设；负责畜牧业服务体系的建设管理；指导畜牧业环境保护工作。

（9）负责全区屠宰行业信息统计，承担区政府委托的区农林水局的畜禽屠宰环节的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及技术鉴定工作。

（10）承办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度区畜牧水产中心财政预算拨款收入为344.07万元，其中年初预算数173.95万元，追加预算数170.12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为0万元；2022年度实际支出344.07万元（基本支出252.54万元、项目支出91.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4.35万元、教育支出2.1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3.8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0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7.29万元、农林水支出224.37万元、交通运输支出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度区畜牧水产中心单位基本支出年初预算安排为143.95万元，本年实际支出为252.54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77.57万元、公用经费支出74.97万元。

**（三）项目支出情况**

本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安排为30万元，本年实际支出为91.53万元，主要为动物防疫检疫工作，全区畜牧水产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主要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预算执行情况。**⑴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数344.07万元，预算安排数173.9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98%，当年预算有超支170.12万元；⑵公用经费预算13.33万元，实际支出74.97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562%；、（3）“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0.5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0%。（4）政府采购年初预算11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0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0%。

**2、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区畜牧水产中心及时在区政府统一平台公开了部门预算、决算和绩效目标、绩效自评报告、“三公经费”等信息，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3、资产管理情况。**截止2022年12月31日，区畜牧水产中心拥有各类资产总额79.81万元，其中流动资产77.75万元，固定资产2.06万元。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内部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对各类资产的购置、保管、使用、报废、处置等方面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制度要求所有办公设备（含办公用品）的添置，先由各委室提出申请，经业务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再由办公室及时采购并建立固定资产实物登记台账，工作人员异动，必须及时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不得侵占和擅自带走，各委室不得擅自购买任何办公用品和设备，否则不予报销。

**（二）职责覆行和主要绩效情况**

2022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业务部门的精心指导下，我中心继续以养殖业增效、养殖户增收为立足点，紧紧围绕生猪生产、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禁捕退捕等工作重点，强化组织，狠抓各项工作措施落实，被评为邵阳市2021年度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先进单位。

1.生猪生产任务全面完成。今年市定生猪出栏任务4万头，已完成出栏4.01万头，目前生猪存栏2.2万头，能繁母猪2000头。

2.牛羊、家禽、水产生产稳中有升。2022年出栏牛0.12万头，存栏0.1万头；出栏羊0.6万只，存栏0.4万只；出笼家禽200万羽，存笼220万羽；全年水产品总产量3万吨。

3.屠宰场工作。目前为止屠宰生猪3.2万头，提供猪肉4056吨，集中屠宰量在全市一直处于优秀序列，尤其是在疫情期间，确保鲜肉足量供应，且价格始终保持平稳，开展瘦肉精检测900批次。

4.动物疫病防疫。2022年春季和秋季动物疫病防控“集中攻坚行动”，生猪接种口蹄疫疫苗6.41万头、猪瘟疫苗6.41万头、蓝耳病疫苗3万头；牛羊接种口蹄疫疫苗2.2万头、小反刍兽疫疫苗1万头；家禽禽流感200万羽。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大消毒、大清洗”100次，使用消毒粉10吨、出动车辆100次；开展非洲猪瘟排查600次。

5.动物及产品检疫。养殖户、屠宰场纳入“湖南省动物卫生监督网”系统，实行网上申报，实地检疫，电子出证，全年动物产地检疫出证5000张、动物产品检疫出证3.2万张。

6.长江禁捕退捕。被评为邵阳市2021年度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先进单位。共投入近60万元安装智慧渔政系统，北塔境内安装高清监控摄像头10个、指挥调度中心1个、视频会议系统1套、计划2023年安装6个高清监控摄像头；建立禁捕退捕三级网格化信息管理工作，实行网格“四定”制度，即：定区城、定人员、定职责、定任务；实行日常巡河机制，拆除了所有的钓鱼台，及时劝离垂钓人员与市农业执法支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10次。

7.养殖安全监管扎实有效。“瘦肉精”检测结果全部为阴性,兽药、饲料样品经检测全部合格，同时切实抓好养殖业安全生产，今年来，全区未发生重大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与养殖业安全生产事故。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1年我局经费开支严格按预算执行，管理制度健全，会计基础规范，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随意借用、大额现金支付等情况，重大财务事项经由集体研究决策。按要求执行政府采购，严控支出，开源节流，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均按要求压减，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完善。资产管理安全，固定资产利用率、重点工作完成率等均达到或超过年初计划数，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根据邵阳市财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评分体系，我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97分，自评结果为良好。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编制全面性和精准性不够。受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客观存在实际支出和年初预算发生偏差。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

1、增强预算编制的全面性、准确性。对年初没有预算安排的支出原则上不安排支出，对于年度无法预计的临时追加的相关工作所需费用，严格按照预算调整追加程序，逐级申报报批。

2、认真提高业务水平，更加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备注**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投 入 | 预算配置 | 18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3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3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3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招待费产生的消费。 | 3 |
| “三公经费” 管理 | 3 | ①招待费用明确招待标准和招待人数,1分;②车辆维护、燃油使用政府定点，1分。③制定“三公经费”管理办法，1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3 |
| 公务招待费变动率 | 2 | “公务招待费”变动率≤0,计2分；“公务招待费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公务招待费变动率=[（本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上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上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100%。 | 2 |
|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 | 2 |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0,计2分；“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本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上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上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100%。 | 2 |
| 商品 和服务支出 变动率 | 2 | “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0,计2分；“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本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上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上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100%。 | 2 |
| 重点 支出 安排率 | 2 |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2分；80%（含）-90%，计1分；70%（含）-80%，计0.5分；低于70%不得分。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重点项目支出：市政府确定的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支出。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2 |
| 非税 收入 管理 | 2 | ①实行收支两条线，1分；②未发生截留、坐支或转移，1分。以上每发现一次违规现象扣1分，扣完为止。 |  | 2 |
| 非税 收入 完成率 | 2 | 非税收入完成率100%，2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非税收入完成率=（2021年度非税实际收入完成数/2021年度非税收入预算数）×100%，有减免因素的，以非税局确定的为准。 | 2 |
| 过 程过 程 | 预算执行 | 8 | 预算 完成率 | 2 | 完成率<1，计2分，完成率=1，计1分，完成率>1，不得分。 |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 2 |
| 资金 结余 | 2 | 结余超过10%（不含），2分；结余在0-10%（含）的，1分；本年超支不得分。 | 本项结余不含未完工项目资金的结转数。 | 2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2 |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2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单位没有制定“三公”经费预算，该项不得分。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2 |
| 政府采购 | 2 | ①编制政府采购年度预算并上报的，0.5分；②追加并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0.5分；③政府采购执行率=100%，计1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实行政府采购金额/应实行政府采购金额）×100%。应实行政府采金额以《湘财购[2012]27号》文件为标准。 | 2 |
| 预算管理 | 28 | 管理 制度健全性 | 6 | ①已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②建立健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1分；③会计人员、机构按规定设置，1分；④会计基础工作健全，1分；⑤会计档案符合规定要求，1分；⑥项目管理规范（包括项目立项、申报、招投标、制度建立、按时完工等），1分，每发现少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  | 5 |
| 内控制度情况 | 4分 | 内部控制制度完全执行，4分，执行过程中，某个环节（节点）执行不到位的，每个环节（节点）扣1分，扣完为止。 |  | 4 |
| 过程 | 资金 使用合规性 | 14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开支）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④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随意借用、大额现金支付等情况。⑤重大财务事项经由集体研究决策；⑥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⑦原始凭证的取得真实有效；⑧无超范围、超预算开支；⑨无超标准发放津补贴、奖金，无用公款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款项。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13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 4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4 |
| 资产管理 | 20 | 管理 制度健全性 | 2 | ①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1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2 |
| 资产 管理安全性 | 16 |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帐卡、账账、账表（决算报表等）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⑥清查盘点：每年至少清查盘点一次；⑦产权明晰，权证齐全；⑧按标准购置固定资产。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⑨未按时报送2018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的，每延迟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15 |
| 固定 资产利用率 | 2 | 固定资产利用率,100%,2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2 |
| 绩效管理 | 17 | 目标 管理 | 8 | ①本单位所有专项、项目资金均实行目标管理的，各2分,每少一个专项、项目的，扣1分，扣完为止；②编制并报送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2分；③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公开以上目标的，2分，否则不得分。 |  | 8 |
| 绩效 评价管理 | 7 | ①开展2019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的，2分，每少一个专项资金的自评扣1分，扣完为止；②开展2019年度已完工项目绩效自评的，2分，每少一个项目扣1分，扣完为止；③开展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1分；④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公开以上自评报告材料的，2分。 |  | 7 |
|  |  |  | 评价 结果 运用 | 2 | 根据2019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和单位自评情况，向财政报送整改结果并整改到位的，2分，否则不得分。 |  | 2 |
| 产 出 | 职责履行 | 5 | 重点　工作　完成率 | 2 | 该项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2 | 重点工作为市政府确定的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 | 2 |
| 工作质量 | 3 | 以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标准，优秀，计3分；良好，2分；合格，1分；不合格，0分。 |  | 3 |
| 效 果 | 履职效益 | 4 | 经济 效益 | 2 |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评价。 | 2 |
| 社会 效益 |
| 生态 效益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2 | 90%（含）以上计2分；80%（含）-90%，计1分；70%（含）-80%，计0.5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不少于30份)。 | 2 |
| 合计 |  | 97 |